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潘靜微

聯絡電話:02-23566365 傳真: 02-23566474

電子信箱:moi1472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0504037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0504037240-1.pdf)

主旨: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接獲戶政事務所通報健保 卡案件後,官依通報之最新戶籍資料製作健保卡1案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以下簡稱健保署)105年1 月28日健保承字第1050030143號(如附件影本)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嘉義縣政府104年10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40199691號 函反映,民眾103年3月10日改名後未向健保署申請變更且 持續使用舊名字之健保卡,104年9月3日透過戶政事務所「 身分證及健保卡遺失通報服務」申請補發健保卡時,健保 署核發予民眾之健保卡仍為103年3月10日改名前之舊名字 1案,案經健保署以上揭105年1月28日函復略以:
 - (一)上揭個案係健保署系統直接擷取照片並以健保資料庫資 料製卡寄發所致,事後健保署已另免費製發新卡並寄送 予民眾。
 - (二)健保署保險對象基本資料異動及健保卡製發係採申報制 ,現行「戶政事務所跨機關通報健保卡資訊平台」已提





第1頁, 共2頁

線

裝

供民眾便利之申報方式,如戶政事務所協助向民眾推廣,將可避免新案件發生。另健保署正研議依取得之戶籍 登記資料逕予更新等相關配合作業,以避免戶政與健保 個人基本資料不一致情事。

(三)基於便民及避免前開錯誤製發健保卡影響民眾權益,戶 政事務所於受理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、補發國民身分 證及申請通報補發健保卡(含僅申請通報補發健保卡)者 ,如其先前曾有辦理戶籍資料變更情形,請戶政事務所 直接點選「戶籍資料變更事項通報服務」,即可依戶政 資料製發正確之健保卡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